

3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证监会已依法立案

2014-05-24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陈中

证监会昨日对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相关情况进行了通报。截至2014年4月30日，沪深两市共2537家上市公司，除博汇纸业、ST成城、*ST国恒3家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外，其余2534家均披露了2013年年报。目前，证监会已依法对3家未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立案。

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，上述2534家公司年报披露后，按照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39家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，其中包括触及净利润指标34家，触及净资产指标1家，触及审计意见指标3家，触及规范类指标1家；4家公司因触及净利润或净资产指标被暂停上市；5家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（ST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年报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。据介绍，上述2534家公司年报中，共84家被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占比3.31%，其中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2家，保留意见57家，无法表示意见5家。

证监会还通报对金谷源、新都酒店、博汇纸业、国恒铁路、ST成城等5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的情况。目前，证监会已对上述案件正式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。（陈中）